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10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联影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8,523,6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63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鞠玲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王雷先生、副总经理杜登科先生、董事会秘书余岑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曹波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807,301	99.3292	2,436,200	0.6405	115,000	0.0303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090,587	99.5646	3,288,500	0.4170	144,600	0.0184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318,301	99.2007	2,872,800	0.7552	167,400	0.0441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079,862	99.5632	3,216,600	0.4079	227,225	0.028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706,887	99.6427	2,670,800	0.3387	146,000	0.0186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833,987	99.6588	2,366,200	0.3000	323,500	0.041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845,662	99.6603	2,362,400	0.2995	315,625	0.0402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883,962	99.6652	2,366,600	0.3001	273,125	0.0347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015,487	99.6819	2,361,500	0.2994	146,700	0.018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9,060,577	98.8985	2,436,200	1.0518	115,000	0.0497
2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28,178,677	98.5178	3,288,500	1.4198	144,600	0.0624
3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28,571,577	98.6916	2,872,800	1.2404	167,400	0.0723
4	关于2024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228,167,952	98.5131	3,216,600	1.3888	227,225	0.0981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228,794,977	98.7839	2,670,800	1.1531	146,000	0.063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4-9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1/2以上通过。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金明、李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52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51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227,7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227,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93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93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汉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 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 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纪臻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512,718	88.2661	6,712,808	11.7300	2,231	0.003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512,718	88.2661	6,712,808	11.7300	2,231	0.003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512,718	88.2661	6,712,808	11.7300	2,231	0.0039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525,260	88.2880	381,424	0.6665	6,321,073	11.045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00、《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补选罗洛仪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35,562	88.131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9,418	28.9872	412,808	70.6310	2,231	0.3818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9,418	28.9872	412,808	70.6310	2,231	0.381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69,418	28.9872	412,808	70.6310	2,231	0.3818
4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1,960	31.1332	381,424	65.2613	21,073	3.6055
5.01	补选罗洛仪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262	15.785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莉、黄黎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5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9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4,72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4%，占公司总股本的27.64%。公司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截至目前除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9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4,72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4%，占公司总股本的27.6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5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顾益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656,8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8%。本次办理股票质押的股份为2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79%，占公司总股本的4.8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益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9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质押)为164,72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4%，占公司总股本的27.64%。

今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顾益明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2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益明	否	29,000,000	否	否	2024/10/9	2029/9/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7.79%	4.87%	资金周转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81,677,942	30.48%	135,721,000	135,721,000	74.70%	22.77%	0	0	0	0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23,872	5.79%	0	0	0%	0%	0	0	0	0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23,888	5.71%	0	0	0%	0%	0	0	0	0
顾益明	29,656,854	4.98%	0	29,000,000	97.79%	4.87%	0	0	0	0
顾龙棣	19,514,081	3.27%	0	0	0%	0%	0	0	0	0
顾佳	4,274,100	0.7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03,670,737	50.95%	135,721,000	164,721,000	54.24%	27.6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柯利达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为15.96%，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在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321,000股，占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为19.44%，占公司总股本的5.93%，对应融资余额2,750万元，还款资源来源包括公司生产经营所得、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顾益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期出现平仓风险，顾益明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股东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创投")持有华海诚科2,258,197股股份，占华海诚科总股本比例为2.8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9月11日，华海诚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新潮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华海诚科股份数量不超过2,258,197股，占华海诚科总股本比例为2.80%。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股东新潮创投出具的《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新潮创投累计已减持华海诚科2,258,197股，占华海诚科总股本比例为2.80%。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258,197	2.80%	IPO前取得：2,258,19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8,197	2.80%	2024/9/27～2024/10/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5.90－66.00；	145,615,016.68	已完成	0	0.00%

1、以上减持比例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9日，新潮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数为：1,451,233股，价格区间为：65.00元/股－66.00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金额为94,776,749.00元。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6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及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详见公告表格

2、新增诉讼的金额：合计约25,760.59万元。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一、案件二、案件三，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公司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部分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未执行完毕，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案件四，公司下属公司系被起诉方，法院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终审判决为准。终审判决后，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诉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昆明市法院")发来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因股权转让纠纷，公司以四川省清凤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19,103万元。

截至2024年10月10日，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新增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情况	涉及金额(万元)	基本案情
1	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华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审诉申请再审材料收旋清单》	4,906.96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不服案件一、二审判决，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一、依法裁定对本案进行再审，撤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29民初498、499号一审民事判决书第一、二项、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云民终1115号二审民事判决书。二、依法改判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超付工程款49,069,567.97元及自2018年2月13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三、本案鉴定费及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负担。
2	西双版纳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坤宁泰和置业有限公司、西双版纳航投置业有限公司、成都信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收到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前和解受理通知书》	1,750.64	因合同纠纷，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双版纳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以西双版纳坤宁泰和置业有限公司、西双版纳航投置业有限公司、成都信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经一审、二审程序，法院判决：一、由被告西双版纳坤宁泰和置业有限公司、被告西双版纳航投置业有限公司、被告成都信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西双版纳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9,390,850元及该款自2020年5月20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0.71%计算的延期付款利息。二、由被告西双版纳坤宁泰和置业有限公司、被告西双版纳航投置业有限公司、被告成都信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西双版纳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9,390,850元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计算的逾期违约金。三、驳回原告西双版纳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因被告西双版纳坤宁泰和置业有限公司、西双版纳航投置业有限公司、成都信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按判决执行，原告西双版纳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公司	云南凤宇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省清凤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9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01民初61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19,103	因股权转让纠纷，公司以云南凤宇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省清凤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云南凤宇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该款项自2019年12月1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24年9月10日，违约金为121,030,000元)；二、判令原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四川省清凤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给原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的被告云南凤宇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判令被告四川省清凤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第一项中被告云南凤宇置业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四、判令被告云南凤宇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省清凤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原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	温州逸鼎房产营销有限公司	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收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撤回部分诉讼请求申请书》	0	因合同纠纷一案，温州逸鼎房产营销有限公司以公司下属子公司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2月至2024年9月期间，原告温州逸鼎房产营销有限公司多次变更诉讼请求，诉讼标的金额由0元变更为4000万元后再次变更为0元。2024年9月20日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收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撤回部分诉讼请求申请书》，撤回后的诉讼请求如下：一、请求判令确认双方签订的《股权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2018年8月1日签订)(补充协议)(2020年5月18日签订)(股权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合法有效；二、请求判令确认原告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龟湖街坊街区商业项目中的所有停车场、停车位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三、请求判令确认龟湖街坊街区商业项目中的所有停车场、停车位交付事宜自2024年5月1日；四、请求判令确认被告无权交付龟湖街坊街区商业项目中所有停车场、停车位之日起6个月为免承包费期(即从2024年5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2024年10月10日，于中国执行信息网查询到：公司、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云南万城百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万城百年")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下称"老鹰地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昆明市法院立案执行，案件号为(2024)云01执2389号(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情况	涉及金额(万元)	基本案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公司、万城百年、老鹰地公司	公司2024年10月10日，于中国执行信息网查询到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昆明市法院立案执行，案件号(2024)云01执2389号	111,932.59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3)深国仲裁5793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按《裁决书》第(一)(二)(三)(四)(五)项下所负债务的28.125%承担清偿责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昆明市法院已立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案件一、案件二、案件三，公司或公司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部分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未执行完毕，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案件四，公司下属公司系被起诉方，法院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终审判决为准。终审判决后，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新增诉讼中案件一、案件二、案件四累计涉案金额未达《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1条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对上述案件的情况予以了披露(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9日、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2、公司正积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协商解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相关事宜。

3、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27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参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或"公司")参股子公司晶恒希道(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恒希道")拟以现金购买Heraeus Conamic UK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

●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需获得中